

受灾户春节前全面搬入新房

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实施方案出台

《闽清“7·9”洪灾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力争在2017年元旦前基本完成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受灾户春节前全面搬入新居。

重建对象:住房倒塌、危房和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农户

本次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包括因“7·9”洪灾造成住房倒塌、危房和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农户。重建户分为贫困重建户和一般重建户两类。贫困重建户是指无经济能力或经济能力较弱的五保户、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优抚对象(含“革命五老”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一般重建户是指有一定经济能力的农户。

对受灾的五保户等贫困重建户,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可在村幸福院、乡镇敬老院、县社会福利中心安置,具体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闽清县民政部门认定安置。

受灾前在闽清县已建新房或另购住房(已享受一户一宅政策)的,受灾前无人居住的旧房因灾倒塌的,房屋有一定损坏但修复加固后仍可居住的,不列为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对象。

重建方式:统规统建、统规自建、分散重建、购房货币补助

重建方式为统规统建、统规自建、分散重建(含原址重建、分散自建、古民居原址修复等三种方式)、购房货币补助,具体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确定。

统规统建、统规自建、分散自建的,土地按建筑占地依规缴纳土地补偿费、耕地占用税、除原址重建和古民居原址修复外的原有受损房屋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退出的旧宅基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集中建设的,由闽清县城投公司或省市援建单位统一实施“三通一平”。

优惠政策:享受省市县三级补助及多项税费减免

扶持政策上,省、市、县三级均给予补助。其中,



坂东村安置点规划图

省政府对一般重建户给予每户2万元补助,对贫困重建户给予每户2.5万元补助;市政府对一般重建户给予每户2.5万元补助,对贫困重建户给予每户3万元补助;县政府对一般重建户给予每户1.5万元补助,对贫困重建户给予每户2万元补助。

对受地质灾害威胁搬迁集中重建和受灾倒塌房屋易地集中重建的,省市政府各给予每户1万元补助。国土部门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对重建户收取的有关规费,按照依法依规、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给予相应减免。所有农村重建户将全部列入造福工程补助范围,一般户按每人3000元的标准补助建房资金,困难计生户、少数民族、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对象享受政策叠加,即困难计生户每人追加补助3000元,少数民族户每人追加补助1000元,贫困残疾人家庭每人增加补助1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每人予以3000元补助金。灾后集中重建点参照造福工程集中安置区补助政策。

发动社会力量,采取对口支援、慈善捐助等办法帮助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各乡镇可根据省市确定的对口支援机制,积极争取对口补助资金。及时启动农村住房保险理赔工作,足额按时发放理赔金,引导重建户将理赔金全部用于重建。建材供应和以工代赈。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材进点,有条件的可实行统一采购,市场监管,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灾后恢复重建用工,应尽可能通过以工代赈方式使用当地劳动力,增加群众收入。

重建步骤:8月30日前完成“三通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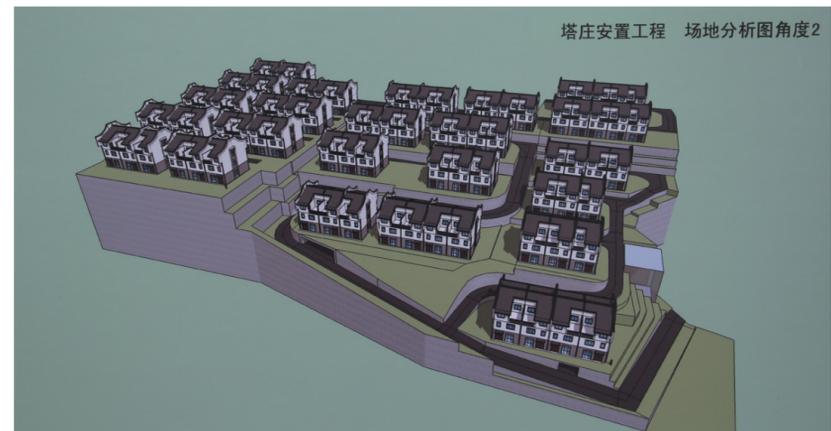
在灾后重建方案实施步骤上,7月28日前完成调查摸底,7月30日前完成安置地选址,8月15日内完成征地,8月30日内完成施工场地和重建点“三通一平”。因灾受损且认定为一类、二类或经鉴定为D级的危房,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住户先行撤离安置。规划设计部门抓紧规划设计,在8月26日前完成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统规统建的,要在9月5日前开工建设。

灾后农村住房重建必须按户签订重建协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与重建户签订,于8月15日前完成。有涉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的,同时签订旧房拆除协议。

重建标准:宅基地每户70平方米或80平方米

重建房屋按照每户人口3人及以下的70平方米宅基地,4人及以上的80平方米宅基地的标准设计,层数为二层半或三层加坡屋顶。

为节约用地,鼓励重建户参照省福清县水造福搬迁工程模式,建设多层公寓楼。建设方案应充分按照省市住建部门无偿提供形式多样,符合经济、安全、实用、节能、抗震要求的标准房屋设计图,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配套、统一外观,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



塔庄安置工程 场地分析图角度2

助力受灾中小商贸企业恢复经营

贷款20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贴息

县政府日前下发《关于促进中小商贸企业“7·9”灾后恢复经营的通知》,从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对受灾中小商贸企业给予优惠扶持。受扶持的一般受灾企业要在1个月之内恢复经营,严重受灾企业1个季度内恢复。

启动减免税程序

在税收政策方面,启动减免税程序,减免受灾中小商贸企业纳税人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时间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对纳税困难的中小商贸企业予以延期申报一年,并提请省级税务部门缓交税款,免交滞纳金;对空白发票、税务登记证、账簿被冲毁和金税卡丢失及失控专用设备损坏的企业,予以快速简易办理,免于行政处罚。对企业因受灾发生的相关财产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予以税前扣除。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在信贷支持方面,各银行金融机构将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设立绿色通道,对受灾中小商贸企业的资金需求给予优先支持,加快审批,放贷

进度,在担保、质押物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并给予利率优惠。对受灾严重的中小商贸企业因灾后恢复经营产生的新增贷款(20万元以内),按基准利率进行贴息扶持,扶持贴息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贴息资金由闽清县商务局、财政局核拨。对确实因灾无法按期还款的中小商贸企业,允许其贷款合理展期,原则上受灾商贸企业信用评级不降低,贷款展期、延期不罚息。按当前在榕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20万元贷款的贴息资金就是8700元,如果企业按基准利率贷款,相当于拿到一笔无息资金用于恢复生产。

保险费率8折优惠

在保险支持方面,面向中小商贸企业的“创业保”组合保险,在保险费率上给予8折优惠。各保险企业对受灾的投保企业应尽快组织理赔,简化理赔程序和手续,1个月内先行按核实的损失额预付80%的资金。

电网重建后抗风标准力超灾前水平

根据《福州市电网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我市将以电网受损暴露的问题为导向,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实施电网灾后恢复重建。

实施方案提出,将以“十三五”规划目标为指导,结合本次灾损情况,分两个阶段开展灾后处理和重建工作。电网重建后各项指标达到或超过灾前水平,抗风标准达到35米/秒,地面站房基础提高35厘米,地下站房加装50厘米防水墩。

扶持政策方面,我市将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电网灾后重建项目,多方筹措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国网公司、省电力公司政策支持,争取中央电网资本金、财政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补助。我市还将简化项目实施程序,对灾后电网重建项目涉及到的项目核准、规划许可、路径申请、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工作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加强要素保障。

城区防洪堤修复工程2017年2月底完成

8月底前完成防洪排涝工程应急加固

根据《福州市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今年8月底前完成防洪排涝工程应急加固,明年汛前完成堤防修复。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底前完成修复重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当前救灾应急临时供水的基础上,年底前完成修复重建。水库工程,年底前完成应急加固并发挥效益。农田灌排工程,明年春耕前完成修复重建。

水利设施灾后重建主要分3个阶段开展。加快应急抢修。30天内完成堤防、水库、水闸、

小水电站等设施的应急抢险处置,其中险情严重的20天内完成应急处置,确保重点水利工程应急度汛。

开展重点整治。灾后6个月内,整治加固堤防、水库、水闸、小水电站安全隐患;基本修复农村饮水安全设施和农业灌溉设施。

全面修复重建。结合冬春水利建设和水利水毁工程集中修复整治,明年汛前全面完成水利水毁工程灾后修复重建工作。

全面排查水利工程安全隐患

迅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包括:农村饮水设施的水源工程、供水管网、净化设备,水库大坝、放水

和泄洪三大建筑物,江河堤防(水闸)的边坡稳定、基础稳定、渗漏稳定,农田灌溉设施、小水电站的引水管道、发电设备等。对水利水毁排查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初步建立项目库,明确损毁情况、修复事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修复期限。

抓紧编制修复重建规划。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以县(市)区为单位,15天内制定灾后水毁修复规划,30天内完成修复重建方案编制,5天内完成相关项目审查审批。水利水毁修复规划和重建方案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先后顺序,倒排时间,对影响安全度汛和群众生产生活的,要优先实施。

加快组织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基础上,简化工作程序,严格完工期限,倒计时安排工期,分解落实工序节点,动态跟踪实施进度,加快修复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水利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并组织好工程验收。

公共服务设施恢复重建时间表

根据《福州市文教卫等公共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我市将全面推进受灾地区受损校园校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文化站点、各级文保单位等公共服务设施灾后重建、修复工作。

■明年上半年受损文化场馆完成修复

2017年上半年(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前)完成受灾县受损文化场馆修复工作;

3年内完成受灾县受损文物建筑全面维修工作;

2016年9月底前,完成受损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应急预警广播“村村响”设备以及高山发射台站受损设备的应急抢修,确保公益广播电视信号覆盖面恢复到受灾前水平。

■2019年底前修复宏琳厝

10月30日前,完成闽清县宏琳厝淤泥彻底清理工作;

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对宏琳厝门墙、兔耳(角楼)、第一进书院、第二进、第三进横街倒塌的墙体等修复;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宏琳厝受损建筑的全面修复。

■校园校舍春节前完成重建

原则上可改造修复的学校于今年9月1日开学前完成修复工作,需拆除重建的学校于2017年春节前完成重建工作。同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做好受灾学校学生新学期的过渡安置工作。

扶持政策方面,市教育局将各县学校受灾情况上报省教育厅,积极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校舍加固改造、拆除重建项目争取列入中小学建设(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项目,争取省、市级财政资金补助。

■本月底恢复医疗机构基本诊疗服务

要恢复重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点恢复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为基础的医疗卫生体系;全面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保障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闽清县重点以恢复服务网络、服务体系和能力为主。今年8月31日前,恢复医疗机构基本诊疗服务和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确保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等基本诊疗功能全面恢复。

资金扶持方面,2016年度财政预算内“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设备和建设提升”科目剩余的56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闽清受灾的基层医疗机构、村卫生所基础设施建设、药品及设备购置补助。

■元旦前基本完成全民健身工程重建

争取今年9月底前,完成“尼伯特”台风损毁的公共体育设施修复加固;2017年元旦前基本完成损毁严重的体育场馆设施修复以及全民健身工程重建。

扶持政策方面,市体育局向市财政申请市级体彩专项经费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灾后重建,同时争取省体育局提高闽清县、永泰县体育彩票公益金的返还比例;发动社会力量,通过企业捐助等办法帮助乡镇灾后体育设施重建。

■受损旅游景区国庆前恢复经营

我市受损旅游景区力争今年10月1日前恢复正常经营;受灾严重、安全隐患尚未完全排除的景区要坚决关闭,不得对外营业。

具体扶持政策包括:积极向省旅游局争取专项资金,用于受灾地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重建。市级旅游专项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优先安排受灾地区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重建项目,向闽清县补助100万元。

加快灾区基础通信设施恢复重建 10日前基本满足通信保障需求

《福州市通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就全面加快灾区基础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一步增强通信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进行部署。

《方案》要求,针对灾后通信网络现状,优先采用开通卫星信道、调遣应急通信车、架设微波传输、抢修恢复原有通信基础设施等措施,为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8月10日前基本满足灾区通信保障需求。

在规划重建方面,要组织相关企业全面统计受灾情况,认真分析因灾受损原因,制定抢通、加固、更新、提升计划,启动重建选址工作。8月15日前,要组织相关企业开展自然灾害评估,整合各企业重建需求,联合制定重建方案。8月30日前,要组织相关单位联合会审重建方案,形成通信业灾后重建规划。做好重建规划与当地总体规划的衔接,高标准推进光纤进村入户。要加快开展立项设计和恢复重建工作,力争在11月30日前完成灾区通信基础设施的加固、替代和重建工作。

此外,各级各部门还要强化配合。公路、高速公路等部门要尽快为通信重建开放相应通信管道资源;公安交警部门优先保障通信抢修、施工车辆通行,电力部门优先保障通信重要站点供电,满足通信重建工作急需。对灾后通信重建项目涉及到的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基站选址、道路开挖、用地用林审批等工作,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先用后批。

国省干线重大水毁点11月底前修复

我市灾区交通公路修复工作将围绕道路、桥梁两个重点展开。其中道路方面,国省干线一般水毁点8月底前完成,重大水毁点11月底前基本完成;桥梁方面,桥梁修复加固类在11月底前完成,中小桥重建类年底前完成,大型桥梁重建类、大中型滑坡等个别特别困难工点根据实际确定修复工期,其中溪口大桥重建工作按省交通运输厅安排于春节前完工。

加大市级支持。抢通费用由市财政垫付1100万元先行拨付市交通委统筹安排;国省道水毁路段修复资金除省里补助预算建安费60%外,市级财政承担30%;水毁重建新建道路项目,市级按照省级补助标准的50%进行补助,即双车道每公里补助40万元,单车道每公里补助20万元。

简化设计审批。一般水毁工程(估算造价200万元以下)由公路局或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现场直接确定修复方案并简易设计,8月5日前完成设计工作。审批方面,无需通过立项,不再组织环评、水保、通航等专项论证,直接开展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简化招投标程序。一般水毁工程按照养护工程由管养单位直接组织施工,并由建设单位组成监理单位对修复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水毁桥梁、大型滑坡治理等工程的监理单位直接打包委托市交通集团负责。发包的工程建安费按照施工图预算上浮8%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监理单位的管理费用按照相关规定测算的费用不高于80%委托市交通集团。

科学组织实施。采取特事特办方式,由县、区政府优先保障公路水毁抢修重建工程的用地用林指标,开辟绿色通道同意先行实施,在救灾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审批手续。群养公路按照养护责任单位组织实施或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施工力量,养路公路由市公路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实施。